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6545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新疆浩泰俊达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天津北路320号天河广场1701-23号

代理机构 中线线缆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